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

大竹县教育局文件

大竹县财政局

竹发改发〔2023〕172号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
关于转发《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
关于调整四川省大竹中学普通高中住宿费
收费标准的批复》的通知

四川省大竹中学：

现将《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调整四川省大竹中学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达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

35号)转发给你们,请你校严格遵照执行,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范围收取费用。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,并做好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公示工作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调整四川省大竹中学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(达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35号)



抄送:县市场监管局。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5日印发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教育局 文件 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35号

关于调整四川省大竹中学普通高中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大竹县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《关于调整四川省大竹中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竹教报〔2022〕2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）、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）规定，通过成本监审、征求意见、部

门会商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报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就四川省大竹中学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住宿费：莲印校区 460 元/生·学期，本部校区 35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收费管理

请你们按照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规定，督促学校做好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从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达州市教育局



达州市财政局



2023 年 8 月 16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
